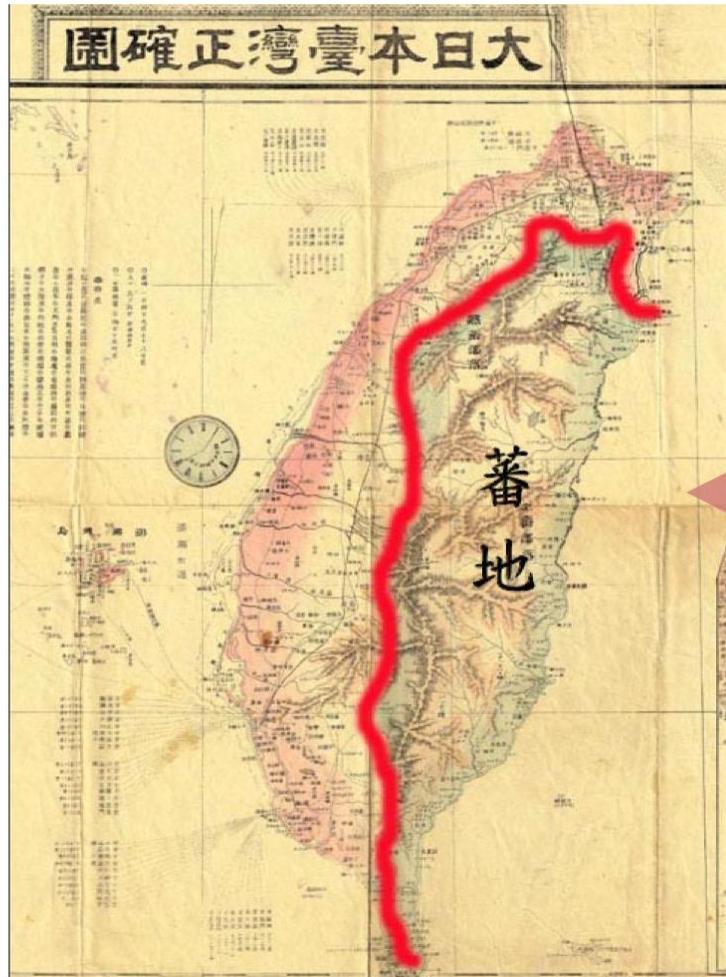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原住民族如何失去土地。
- 二、生、熟。
- 三、原住民保留地怎麼來的。
- 四、從番地到蕃地特別行政區。
- 五、原住民保留地開始流失。
- 六、原住民族部落被「就地違法」。
- 七、原住民族部落現況。人頭吶～

原住民傳統的生活領域



原住民族在台灣，
傳統的生活領域約為

166萬公頃

日據時期的理蕃政策

1895年，日令26號

沒有『所有權狀』

||

無主地

|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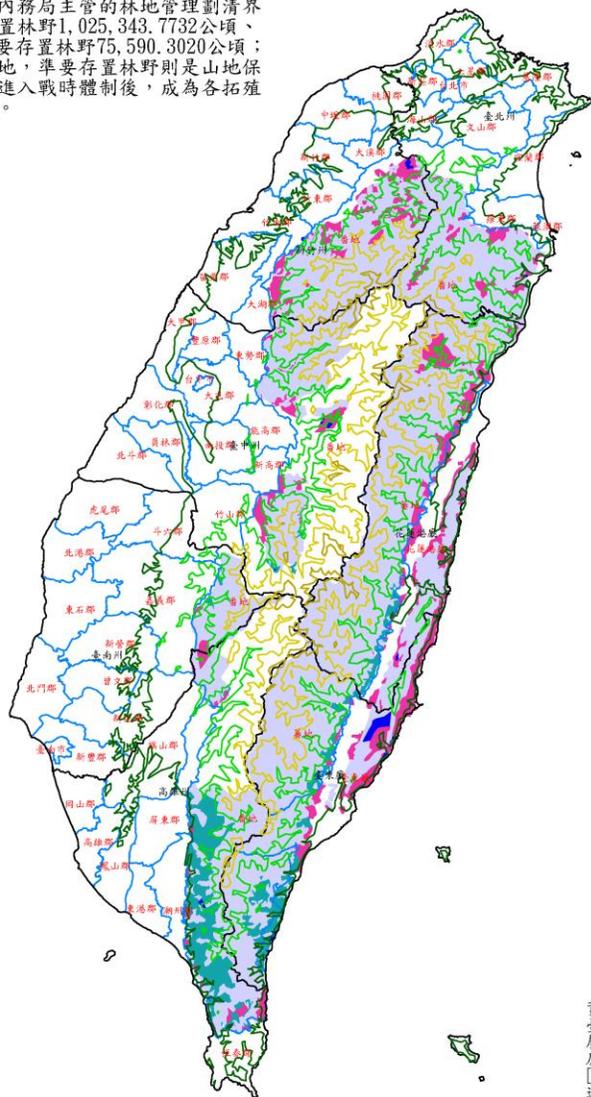
國有地



明治28（1895）年總督府以日令第26號，發布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（管理）規則〉，規定林野使用人必須向總督府重新申請，人民須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書，以瞭解清代以來業主伐木許可、樟腦製造，以及林野使用權利的實際情形。此外，此取締規則規範，若未提出申請，或缺乏可證明其所有權的山林原野，則歸為官有。此理念源於近代國際無主地論述（terra nullius），總督府藉以展開官有地計畫，積極進入山區拓墾與資源經營。

森林計畫事業林野區分圖

自1925至1935年執行的森林計畫事業，包括了森林調查、區分調查、境界測量、施業案編成調查等不同的次級項目，本圖即是區分調查的調查成果。就臺灣林業史的角度來看，本圖的歷史意義在於，森林終於被獨立出來，成為一個經營的類別。對照本圖與「臺灣林野調查區分圖」不難發現，森林計畫事業係針對林野調查於餘留的空白部份予以調查，並且將之與內務局主管的林地管理劃清界限。區分調查將前述空白區分成要存置林野1,025,343.7732公頃、準要存置林野143,010.05公頃以及不要存置林野75,590.3020公頃；要存置林野即為目前所說的國有林班地，準要存置林野則是山地保留地的前身；不要存置林野則在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，成為各拓殖會社、熱帶栽培業者的主要土地來源。



資料來源：
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：《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》，昭和十二年(1937)
屬於1925-1930年第一次森林計畫事業調查資料
原圖比例尺為1:300000
[缺圖增補自吳樹樺：《台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：日治時期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》，臺北市：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，2000(未刊博士論文)]



自1925至1935年執行的森林計畫事業，包括了森林調查、區分調查、境界測量、施業案編成調查等不同的次級項目，本圖即是區分調查的調查成果。就臺灣林業史的角度來看，本圖的歷史意義在於，森林終於被獨立出來，成為一個經營的類別。對照本圖與「臺灣林野調查區分圖」不難發現，森林計畫事業係針對林野調查於餘留的空白部份予以調查，並且將之與內務局主管的林地管理劃清界限。區分調查將前述空白區分成要存置林野1,025,343.7732公頃、準要存置林野143,010.05公頃以及不要存置林野75,590.3020公頃；要存置林野即為目前所說的國有林班地，準要存置林野則是山地保留地的前身；不要存置林野則在臺灣進入戰時體制後，成為各拓殖會社、熱帶栽培業者的主要土地來源。

圖文來源：
<http://thcts.sinica.edu.tw/the mes/rd03-3.php>



吳密察
若林正文

本書的中譯雖屬「遲來」，
卻恰好證實
近二十年之相關研究，
無一超越本書。

總力戰與 臺灣

日本殖民地的崩潰

上
近藤正己 著
林詩庭 譯

總力戦と台湾
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

若林正文
栗原純
張隆志
費德廉
蔡錦堂
薛化元
聯合推薦

中研院臺史所副研究員
美國 Reed College 教授
臺師大臺史所副教授
政大臺史所教授兼所長

總督府向來對統率蕃社的頭目或勢力者曾採取懷柔手段，讓他們組成頭目勢力者會，傳達官令，以達成間接統治的目的。然而，在《理蕃政策大綱》中，暗示了將統制的任務由頭目勢力者會逐漸轉移至家長會，以及指名青年會作為下一代統制機關以操縱「蕃社」。

《理蕃政策大綱》的第五項，有關原住民的生計。山地採行狩獵和山田燒墾的輪耕作農業。所謂的山田燒墾，與火耕農業一樣，地力一經消耗即需尋求其他土地耕作，係週期性重複上述步驟的原始農法，導致森林的濫伐、下游的耕地氾濫。因此，總督府的方針是改變該火耕式、山田燒墾式的農耕方法，採行選擇一定場所進行集約式的「定地耕作」，或讓他們集體移住至山腳地帶。總督府最大的願望，是集約農業，即水田耕作、家畜飼育和堆肥獎勵，以及隨之而來的狩獵和槍彈限制。將原住民集體移住至山腳地帶，也是著眼於上述目的的政策。

第六項說明有關選任「蕃地」勤務警察官的注意事項，以及修正「蕃地」勤務警察官和平地勤務警察官之間存在的晉升

第五項 蕃人經濟生活之現狀，雖說以經營農耕為主，但大致採輪耕耕作，其方法極為幼稚。將來，應獎勵更集約式的定地耕作，或實行集體移住，謀求改善彼等生活狀態並致力使其經濟自主獨立。又，

從番地到蕃地特別行政區

文 · 圖片提供／陳慧先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）

目前臺灣的行政區劃中有二十四個山地鄉，以及六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在選舉制度、法令規範上與其他地區有所差異。這樣的行政區劃有其長遠的歷史背景。

清代的界外「番地」

清領臺灣的前一百九十多年間，中央山脈以東對於官方而言，只是一個模糊的空間範圍。清代漢人在臺灣的拓墾多集中在西半部，除地理環境阻隔外，也與山地住民捍衛領域、排拒外來者有關。

1721年，朱一貴事件後，清廷為防範「漢民窩藏於番地」與「生番逸出為害」，開始實施「番界政策」。以土牛、深溝與界碑，將原先就存在平原與山地間的隱形界線實體化，並數次清查界外土地，陸續以「紅、藍、紫、綠」線在地圖標示番界所在位置。然而，從輿圖上界線的不斷東移，反映出官方無法確實掌控邊區，並默許漢人侵墾。無論如何，番界是清廷版圖的邊境線，以東即為「界外番地」。

直到1874年牡丹社事件爆發，才促使清廷始將過去視為化外的「番地」納入版圖。日本出兵臺灣，清政府體認



▲清代番界（紅、藍、紫線）示意圖。（李進偉繪製）

到界外番地勢必引發國際問題，故將全島納入版圖，並著手「開山撫番」——開設北、中、南八條山區道路，招撫、征伐「生番」。雖然當時設置的道路大多短期開通後隨即廢棄，但清軍也在此時進入臺灣東部。1888年臺東直隸州設置，原先意義模糊的界外番地逐漸朝中央山地限縮，不過清廷結束在臺統治前，尚未能明確界定實際的空間範圍。

日治時期的「蕃地」行政區

日本領臺後，1896年3月31日公布敕令第93號〈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〉，並於翌日實施。當中規定撫墾署職掌事務，包括蕃人撫育授產交易事項、蕃地開墾、山林樟腦製造事項等，撫墾署體制將蕃人居住的「蕃地」自「普通行政區域」區隔出，是日治時期「蕃地」作為「特別行政區域」的起源。撫墾署裁撤後，至1903年臺灣總督府確立由警察部門專責蕃人蕃地事務的規制。

究竟何謂「蕃地」？1903年4月，民政長官曾發布以下通知：「蕃地稱呼於形式上，向與普通行政區並無截然不同的區分，亦非憑藉隘勇線內外作為界線區分，



▲臺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。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）



▲1930年代蕃地示意圖。（李進偉繪製）

以蕃人出草與否亦非區分方法。蕃地的稱呼，乃源自於居住於蕃界附近的本島人的習慣，可依此作為適當的參考。」可見當時官方仍為如何定義蕃地感到困擾，僅能以既有的舊慣作為依據。

「蕃地」空間具體呈現，是透過一連串的土地調查與隘勇線推進形成。臺灣總督府在1898-1904年間，針對臺灣西部與宜蘭等普通行政區進行土地調查，繪製出詳盡的臺灣堡圖，圖中已可區分西部臺灣「蕃地」與「非蕃地」的行政區界。1908-1916年測繪的「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」，為臺灣山地首次詳細的地形調查，其中記錄當時的山區道路、部落位置與蕃界等珍貴資訊。此階段正值佐久間左馬太總督五年理蕃政策時期，伴隨隘勇線推進、日軍與各族群的衝突，蕃界位置也有所更動。1910-1925年間的林野整理更進一步使邊界明確化。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，總督府於同年8月發布府令第四十七號，各州管轄區域區分出屬於普通行政區的街庄，與特別行政區的蕃地，部分州下的郡同

時轄有兩者。

有別於一般普通行政區，「蕃地」作為特殊空間，在警察系統掌控下，依循特定的法令運作。蕃界是行政區界，也是族群與法律的界線，界線內外在法律關係、戶口制度、土地所有權、稅賦、教育等

各方面皆不相同。在官方認定下，蕃地蕃人不適用一般法律、不須納稅，教育由警務單位管轄，無論是學制或教育內容均有別於普通行政區，而整個蕃地皆為「官有地」，自然也無所有權問題。隨著蕃地內部社會文化的轉變，到了1930年代末期，官方開始有將蕃地納入普通行政區的呼聲，但至終戰前仍未能落實。

小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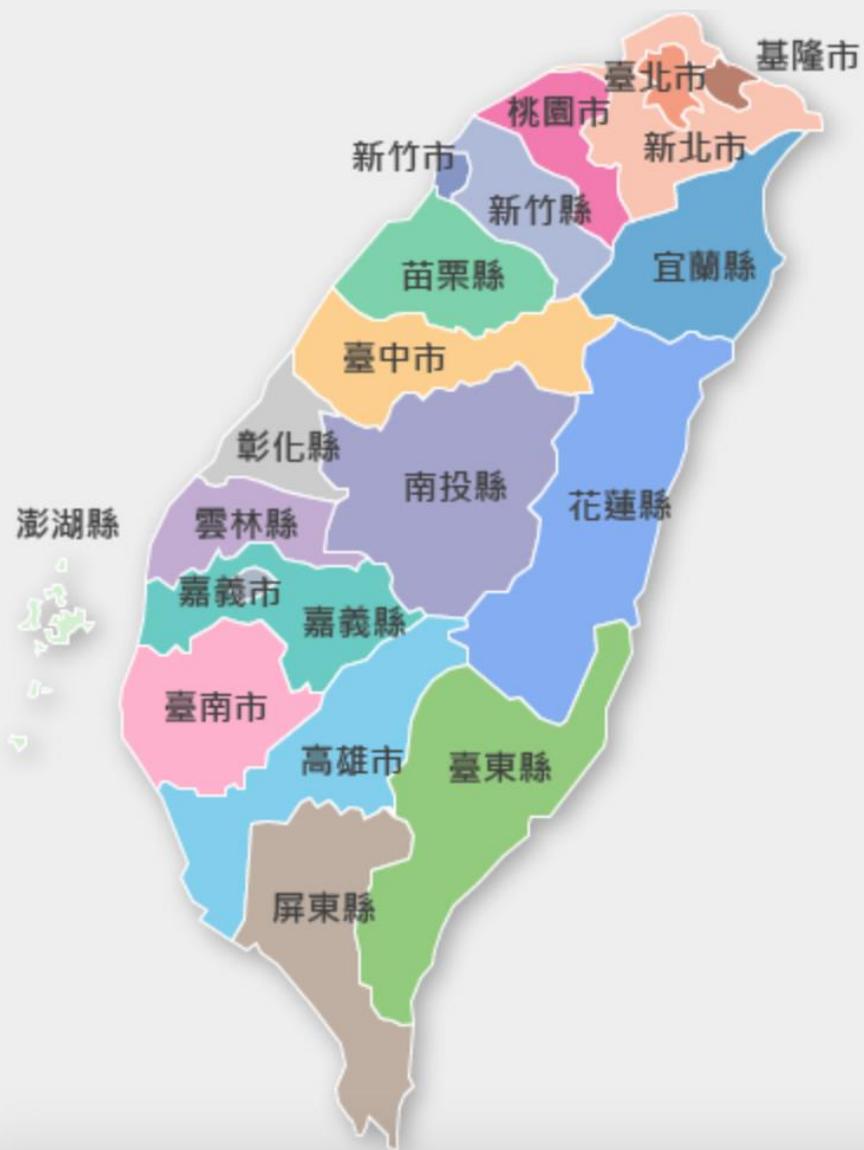
日治時期蕃地空間具體化，使原住民族的身分出現新類別。在清代，番界以東的原住民均被視為「生番」，日治時期東部平原編入普通行政區，而有「蕃地生蕃」與「平地生蕃」的分野，也就是日後「山地原住民」、「平地原住民」的源頭。戰後的山地行政區劃，基本上承繼日治時期的蕃地空間，作為特別的行政區域，其影響延續至今。

小啟：有關原住民族相關稱呼，採時人較普遍使用的語彙，在清代用「番」，日治時期則以「蕃」字為主。

參考書目：詹素娟，〈歷史中的原住民土地問題〉，收於《監察院104年原住民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》（2015年7月），頁42-61。

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對照表

請點選欲查詢縣市以下載行政區域對照表



日據時期住所番地						現行行政區域		
州(廳)	郡(堡)	庄(街)	字(町)	土名	番地起迄	鄉鎮市區	村里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グークツ社			1-113	秀林鄉	和平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タツキリ社			1-167	秀林鄉	崇德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セキコウツ社			3-16	秀林鄉	崇德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フセガン社			1-149	秀林鄉	富世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ホーホス社			1-19	秀林鄉	富世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サカダシ社			1-15	秀林鄉	富世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バタカン社			2-16	秀林鄉	富世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シラガン社			1-49	秀林鄉	富世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カナガン社			1-55	秀林鄉	秀林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新城社			1-33	秀林鄉	秀林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ブスリ社			1-111	秀林鄉	秀林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カウワン社			1-98	秀林鄉	景美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ムキブラタン社			1-73	秀林鄉	景美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エカトサン社			1-76	秀林鄉	佳民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ウトリ社			172-204	秀林鄉	佳民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佐倉			501-594	秀林鄉	水源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ムクムゲ社	銅門		1-130	秀林鄉	銅門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サカヘン社			1-11	秀林鄉	銅門村	
花蓮港廳	花蓮郡	南マヘセン社			1-8	秀林鄉	銅門村	

日據時期住所番地						現行行政區域		
州(廳)	郡(堡)	庄(街)	字(町)	土名	番地起迄	鄉鎮市區	村里	
新竹州	竹南郡	蕃地		ワロ社	1-12 番戶	南庄鄉	東河村	
新竹州	竹南郡	蕃地		風美社	1-14 番戶	南庄鄉	東河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南庄		南庄	8-184	南庄鄉	東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北獅里興庄		獅頭驛	1-148	南庄鄉	南江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北獅里興庄		北獅里興	96-160	南庄鄉	南江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四灣庄			103-772	南庄鄉	南富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大南埔庄			91-270	南庄鄉	南富村	
新竹廳	竹南一堡	員林庄			304-390	南庄鄉	員林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南獅里興社		紅毛館	1-90	南庄鄉	蓬萊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大東河社	1-34	南庄鄉	東河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鹿場	1-124	南庄鄉	東河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南獅里興社小地名八卦力	1-45	南庄鄉	蓬萊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南獅里興社小地名鱸鰻窟	1-13	南庄鄉	蓬萊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南獅里興社小地名四十份	1-22	南庄鄉	蓬萊村	
新竹廳	南庄支廳	蕃地		鹿場小地名加里前山	1-29	南庄鄉	東河村	

日據時期的原住民保留地

作為原住民族生活、活動之場域(今日原住民保留地之前身)以不超過以下規定為準：

項目	數量
定住地	0.2 公頃/人
耕作地	1.8 公頃/人
用材採取共用地	0.5 公頃/人
畜牧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預備地	0.5 公頃/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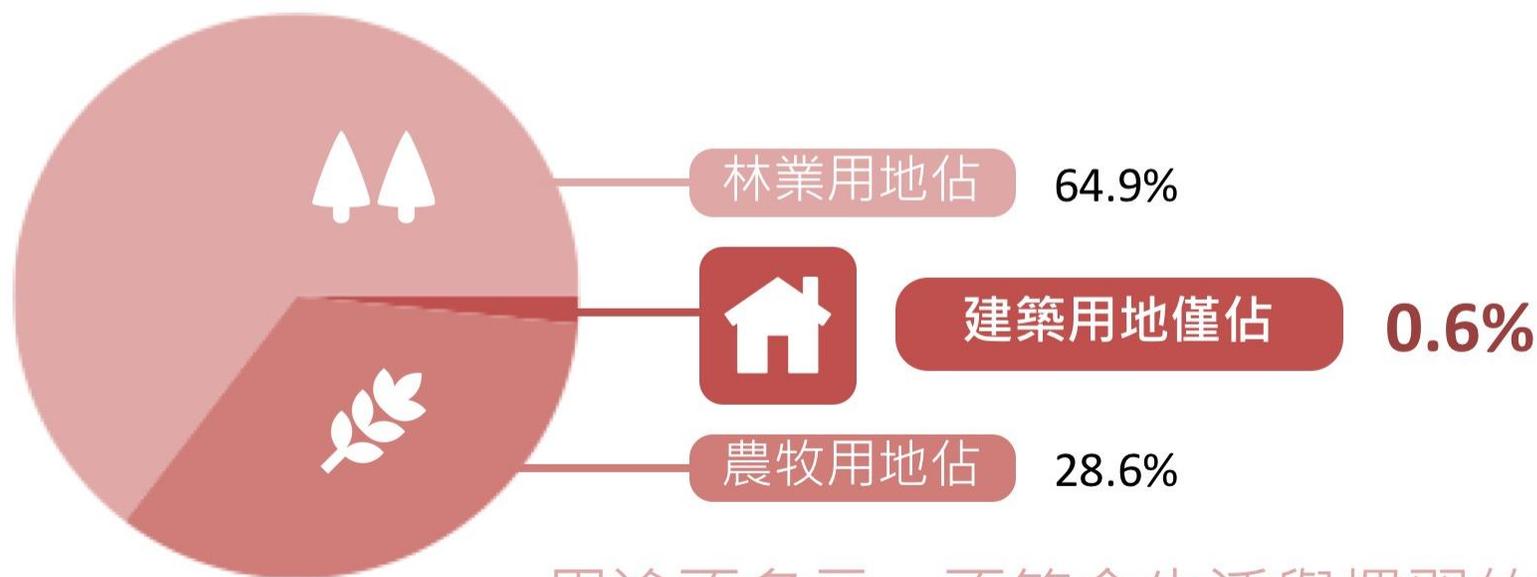
1945年後，國民政府沿用了日據時期的保留地制度

原住民部落『就地違法』

1974年施行「區域計畫法」後，傳統原民部落『就地違法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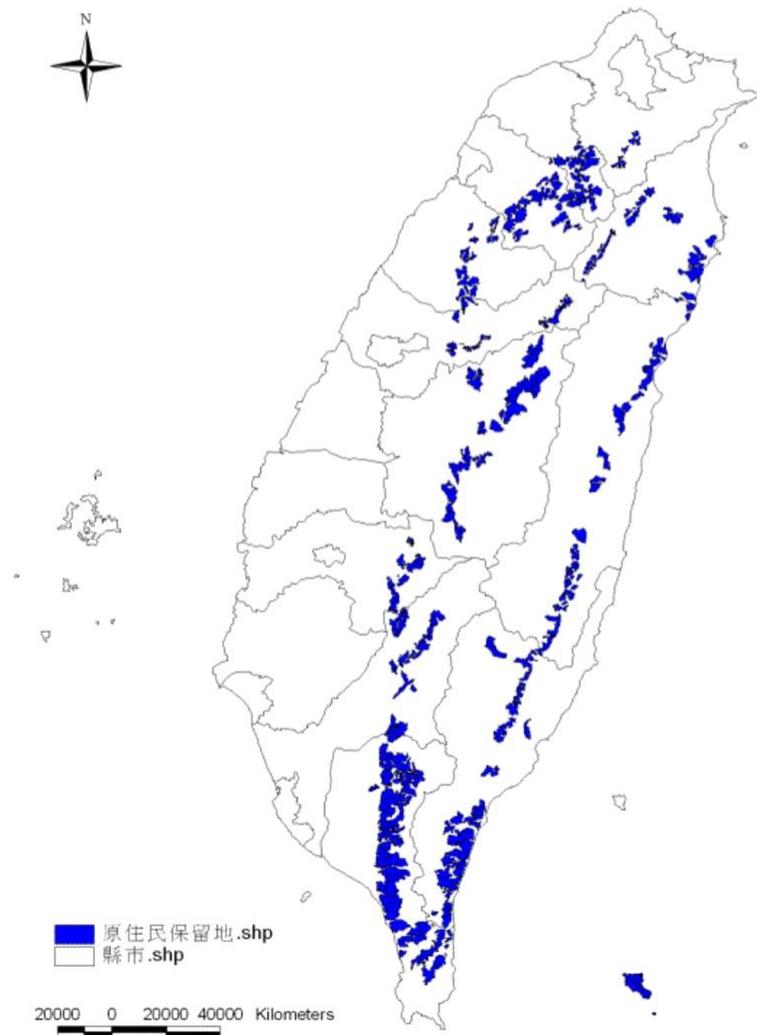
原本26萬多公頃的原保地，約有**98%**分散在「非都市土地」的11種分區、19種用地名目之中。

在原保地中：



用途不多元、不符合生活與慣習的需要

原住民保留地面臨困境



限制使用!
限制生計!

70%的保留地
被劃編為林地，
約18萬公頃。

原民居住土地嚴重不足

山地原住民300,000人，每人可分得0.87公頃 (其中建地為0.6%)
套用丙種建地之規定，建蔽率40%，容積率120%換算為「實際居住面積」=6坪

以「台東縣蘭嶼鄉」為例 原保地總面積4,445公頃



戶籍人口約5,000人，每人建地0.0038公頃=38平方公尺=11.5坪。
套用丙種建地之規定，「實際居住面積」=4.5坪

之後該說什麼？烏來、復興、梨山、谷關、東埔、廬山，原保地最早開始流失的地方。